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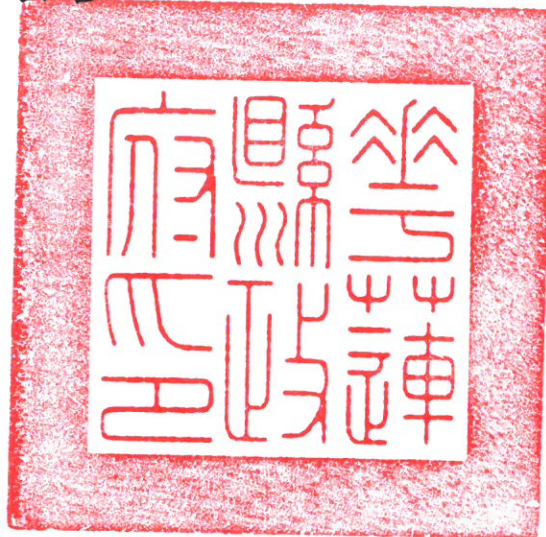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10250150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公告新增路邊收費停車路段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路邊收費停車路段如下：

- (一)花蓮市和平路:建林街至南濱路之區段二側。
- (二)花蓮市南濱路:長安街至自由街之區段二側。
- (三)花蓮市中正路:和平路至德安六街(北側)及長安街(南側)之區段二側。
- (四)花蓮市中華路:和平路至中華路536巷(北側)及德安六街(南側)之區段二側。

二、新增路邊收費停車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停車種類:小客車。
- (二)收費時間:每日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。
- (三)收費方式:採人工開單方式結合智慧化設施收費。
- (四)費率:每30分鐘10元。

縣長 徐榛蔚